

最新美加大學概況

AMERICAN AND CANADIAN UNIVERSITIES GENERAL INFORMATION

甘居正 編

1981

中西留學出版社叢書之一一〇

1981

最新美加大學概況

AMERICAN AND CANADIAN UNIVERSITIES
GENERAL INFORMATION

甘居正 編

所列全部大學及獨立學院均經
我國教育部認可

中西留學出版社叢書之一一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初版

本書著作權在登記中

翻 印 必 究

最新美加大學概況

AMERICAN AND CANADIAN UNIVERSITIES
GENERAL INFORMATION

民國七十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四〇〇元

編 者：甘 居 正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二二〇巷

一二號二樓

發行人：陳 上 春

台北市南陽街四六號

發行所：中西留學出版社

登記號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 第0606號

總經銷

育英社文化事業
育英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興隆路3段178巷24弄4號
電話：3949897 郵撥：107021號

排版者：魯風印書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四二號五～三室

印刷者：榮民印刷廠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 281 巷五弄
二四號

目次

前言	1	MONTANA	128
編輯說明	11	NEBRASKA	128
學校概況	16	NEVADA	132
ALABAMA	16	NEW HAMPSHIRE	132
ALASKA	20	NEW JERSEY	134
ARIZONA	20	NEW MEXICO	138
ARKANSAS	20	NEW YORK	140
CALIFORNIA	24	NORTH CAROLINA	158
COLORADO	36	NORTH DAKOTA	164
CONNECTICUT	40	OHIO	166
DELAWARE	42	OKLAHOMA	176
DISTRICT OF COLUMBIA	44	OREGON	178
FLORIDA	44	PENNSYLVANIA	182
GEORGIA	50	PUERTO RICO	198
GUAM	56	RHODE ISLAND	198
HAWAII	56	SOUTH CAROLINA	200
IDAHO	58	SOUTH DAKOTA	204
ILLINOIS	58	TENNESSEE	206
INDIANA	68	TEXAS	212
IOWA	74	UTAH	224
KANSAS	80	VERMONT	224
KENTUCKY	82	VIRGIN ISLANDS	226
LOUISIANA	86	VIRGINIA	226
MAINE	90	WASHINGTON	232
MARYLAND	94	WEST VIRGINIA	236
MASSACHUSETTS	98	WISCONSIN	238
MICHIGAN	108	WYOMING	244
MINNESOTA	114	CANADA	246
MISSISSIPPI	118	附錄一 教會名稱對照表	252
MISSOURI	122	附錄二 科系名稱對照表	254

前言

準備出國深造的人最先面臨的問題是「如何選擇學校」。選定了要申請的學校，才能去函要求申請表格及準備其他工作。選擇不當可能會遭到下述的損害：

(一)錯選了一些學校，未經教育部所認可，結果雖然取得入學許可，但是領不到護照，全功盡棄。

(二)錯選了一些學校，其條件極高或要求一些自身無能力或由於環境所限不能辦到的條件，因而申請遭到拒絕，浪費了寶貴的時間、精力與金錢，損傷了自己的自尊心。

(三)錯選了一些學校，沒有自己所欲攻讀的學位，或無符合自己志趣的學科，因而不能達到深造的目的。

(四)錯選了那些條件遠低於自己能力的學校，因而使自己將來在求學方面投入許多時間與成本，然得不償失。

(五)錯選了一些學校，其環境完全違反個人喜愛；例如學校太小、太大、位於鄉間、位於城市、濃厚宗教氣氛、黑人過多、全女校、全男校等。

教育是個人事業的基礎，而出身的學府更是終生的紀錄，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故打算出國的人最先應做的事，就是審慎地研究可能選擇的學校。然而這不是一件容易做好的事。如果我們閱讀每校所發的簡介（Catalog）則很容易受其誇張粉飾的描述或其經過修整的美麗壯麗照片所誤導。況且美加學校數千所，我們不可能閱讀數千冊的簡介。因此之故，美國出版界編了不少的有關介紹大學的書籍，銷路頗廣，總數約達一百種。這些簡介各有優點、缺點。然而國內人士取得各種書的最新版本，頗為不易。而且其中取材，以美國學生為主，多數不適用於中國學生。只有我們國人自編的書籍，才會充分考慮我國學生的環境及其應該注意的事項。這是編者着手編寫本書的主要動機。

在我們決定申請對象之前，須先衡量自己的條件：(一)平均成績點數；(二)畢業名次；(三)標準考試成績；(四)已修或正修的高級學位；(五)特別榮譽；(六)職業考試或文官考試資格；(七)專門訓練或特別技術；(八)領導經驗；(九)工作經驗；(十)家庭背景等。詳細討論，請參閱拙著「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台北市南陽街四十六號中西留學出版社）五版第二章。

確實瞭解自己的條件以後，我們必須進一步瞭解對方學校的一切情形，以便進行初選、複選及決選。初選用於去函要求申請資料，以廿所學校為宜；複選用於決定申請的

對象，以五至八校爲宜；決選決定一校，前往註冊。茲分述如下：

一、初 選

初選時應瞭解的事項如下：

(一)是否爲教育部所認可——美國計有大專院校約四千所，但我國教育部僅認可其中的1491所，教育部的認可係依據美國教育評審會的認可，而美國教育評審會的認可係依據各地區教育協會的認可。從受認可的名單看來，可見各地區教育協會的認可標準並不考慮校區面積的大小，也不考慮學生人數或師資設備的多少，而只考慮該校教學是否保持一定的水準，不濫發文憑，不輕易授與學位或學分。美國以外國家無限制，任何大專院校皆爲教育部所認可。

(二)位於何州——有些州緯度甚高，氣候嚴寒，冬季在零下40°；有些州位於亞熱帶，四季炎熱；有些州四季溫和。各人體質不同，應求適應。又有些州黑人佔人口35%以上，或其文化水準較低，這些都應事先考慮。*

(三)學校背景——是州立、市立、公立、或私立。如爲私立是否由教會所主持，何一教會。學校的好壞本與公立、私立無關，如最著名的長春藤聯盟(Ivy League)所屬的八校，都是私立。一般而言，州立大學沒有辦得太壞的。私立(包括教會學校)則好壞程度差異極大。教會學校有些是專教神學的或主要供給神職人員進修的；大部份的教會學校則是一般性的教育學府。不過教會學校的紀律都比較嚴格，思想上比較保守，比較反共。教會學校當然特別歡迎本會教友，但對他教會學生亦無歧視。

(四)歷史久暫——一般而言，學校歷史愈久，其制度愈完整，其校友愈多，社會地位愈高；新設學校比較活潑，有朝氣，但也有許多例外。有的學校歷史雖然悠久，但限於財源，始終停留在僅有學生數百人的階段。這種學校，其設備多半較差。

(五)男校、女校或男女合校——今日絕大部份的美加大學都是男女合校的，但仍有些學校專收女生，有些學校專收男生。雖然如此，多數這種學校並非絕對不收異性的學生。如不事先查明，則可能與自己志趣不符。

(六)是否爲黑人學校——早期的美國學校黑白劃分極爲嚴格，白人可進黑人學校，黑人則絕不能進入白人學校，因此黑人乃自設大學。此即目前數十所黑人學校成立的背景

* 合衆國際社1981年5月20日報導：美國黑人在一九八〇年底總數爲2千6百50萬人，黑人所佔人口百分比最高的八個州爲：哥倫比亞特區70.3%，密西西比35.3%，南卡羅萊納30.4%，路易斯安那29.4%，喬治亞26.8%，阿拉巴馬25.6%，馬利蘭22.7%，北卡羅萊納22.4%。

。於今全部學校都已兼收白人與黑人，而白人則視黑人學校為畏途，使黑人學校仍然存在。黑人學校也有辦得很好的。如華府的 Howard University，吸收了不少白人學生，以及世界各地的傑出黑人子弟。一般而言，黑人學校水準都比較低，其紀律則與白人學校沒有顯著的差別。

(七)入學競爭的等級——美加大學都沒有正式的評鑑。因此，隨意將學校劃分等級，是不公平的。雖然如此，許多民間教育機構或出版機構依據各校錄取學生入學測驗的平均分數、錄取率、就業情形及意見調查等因素，將各校的入學競爭程度劃分為若干等級。此種資料對申請者極具參考價值，申請人宜予事先瞭解。本書採用Barron評鑑，將各校劃分六級（請參閱「編輯說明」）。另有些民間評鑑，專就各校校友被納入「美國名人錄」人數的多寡定其社會地位的高低。這種評鑑看似客觀，實則忽視了兩項重要因素：(1)小而優的學校，每年畢業人數少，其校友自然少，因而被納入人名錄的人數也少；(2)教育僅是一個人事業的開始，其爾後的成功尚視個人的奮鬥與機遇而定，與出身的學校沒有一定的關係。此種評鑑未受十分重視。另有一種評鑑根據在學學生家庭的財產平均數額而排名，所得出的等級類似「貴族學校排名」。此種評鑑雖然客觀，但由於財產資料多不正確，且富有人家子弟嚮往的學校，不一定是最好學校。故亦未受十分重視。

(八)學校通訊地址——有通信的地址，才能發函要求申請表格及其他資料。

(九)學校環境——是市區、郊區或鄉區。一般而言，歷史悠久的學校多位於市區，它們早先成立時，其位置可能是郊區，爾後都市的發展乃成為市區。於今位於郊區的學校最多；位於鄉區的學校則多半由社區專科學校升格而成。市區學校雖有許多生活上的便利，但一般而言，其膳宿費較高、外界不良誘惑較多、活動場地較小。

(十)學生總數——學生人數是決定學校規模大小的主要因素。學生愈多，則校區愈大、設備愈全、圖書愈多、校友愈多、課外活動愈多；學生愈少，則一切相反。但小的學校有一種優點，即師生間及學生間的交往及感情較密切。故許多人願意選中等大小的學校，因其具備大學校與小學校兩者的優點。一般而言，學生人數在五千人以上，則設備即相當充足。但也有少數例外。超過三萬人以上就太大，已經成為一個大學城，在此城中，師生間及學生間消息的傳遞不是靠佈告、通告，而是靠校園的報紙。比較內向的學生在這種學校中可能一個朋友也沒有，也沒有熟識的教授。在教育部所認可的學校中（本書所列各校全為教育部認可），有大的學校如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學生多達七萬人，小的學校如 St. Fidelis College 全校學生（一九七九年）僅有三十二人。

(十一)研究生人數——研究生人數是決定學校研究水準高低的指標。許多學校只有大學

部，沒有研究生，說明該校是一個純粹的教育機構。如有研究生，則它兼具研究的功能。研究部規模愈大的則實驗設備愈全，也愈有擔任政府或民間企業委託研究的機會。就讀這種學校在畢業後獲得工作的機會較大，同時也能接觸尖端科技及成就極高的科學家或學者。

(三)師生比例——師生比例是衡量學校教學水準的另一個尺度。同一州的州立大學其師生比例大致相同，因其學校行政依據相同的教育法規，不同的州其師生比例可能有異。一般而言，州立大學的師生比都在1:15至1:20之間。這即是說每十五位至廿位全修學生(Full-time Students)就有一位老師。這一比例，與我國公立大學院校的師生比例相近。有些美國私立大學院校，師生比極高，例如加州理工學院，其師生比為1:3，每三位學生就有一位老師；哈佛大學為1:6，每六位學生就有一位老師。這還是把大學部及研究部的師生比綜合計算的。研究部(碩士班、博士班)的師生比例通常比大學部的師生比例增加一倍，從這裡來看，也就知道為何這兩所學校為許多優秀學生所嚮往。

(四)學制——學制決定學習生活的密度。我國大專、中學、小學全採兩期制(Semester System)，即一學年包含上學期(九至一月)及下學期(二至六月)。美國大學一半仍採兩期制。另有一半，則採其他學制。其中一部份學校採4-1-4制，即八月中至十二月中(四個月)為秋期，一月中至二月中(一個月)為冬期，三月初至六月底(四個月)為春期。此一學制把耶誕與新年留為假期，使師生皆大歡喜，而不必如兩期制者在過耶誕時還擔心着假期過後不久即要到來的期考。

另有一些學校採用三期制(Trimester System)或四季制(Quarter System)，兩者類似，即一學年九個月有相等時間的三學期：秋期、冬期、春期。其學習的密度最大。希望密集學習儘快讀完學位者最宜選此等學校，反之則否。如希望多有些私人時間兼差賺取學費或自行研究的，也避免選取三期制及四季制者。

毋論是兩期制、三期制或四季制的學校，都可能有夏季班(Summer Session)，從七月到九月。有些學校的夏季班有三班之多，每班時間一個月。夏季班通常為志願註冊，不強迫學生參加。同時，夏季班也不是全部各系都開課(請參閱本書「編輯說明」)。

加拿大院校的學制多採「學期一貫制」，即不分秋季與春季二學期，全學年九個月連貫起來，夏季班則獨立舉辦，學制雖相同，然開學時間不全一致。

(五)申請截止時間——大部份學校都規定申請截止時間(Application deadline)各季不同。逾期的申請即不受理或留為下期考慮。申請人要瞭解申請資料準備所需的時間，

及護照簽證申請所需時間，才能把握申請的過程。請閱下表：

申請赴美留學所需時間估計

旅行時間	簽證申請 時	護照申請 時	保證金繳納 及發證時間	入學申請 時	合計
3天	5天	7天	20天	85天	120天

旅行時間三日是領事要求的，如兩天後註冊截止，領事即拒簽，因學生難以如期註冊，當然仍視學校地點而定。簽證時間最少需三日，如遇週末則可能加二日。護照（包括留學證書、出境證）申請時間通常要七日。有些學校要求先交 200 元或 500 元以上的學費保證金，才發入學許可，書信往還須留二十日。

入學申請所需時間八十五日是最少的，包含索取申請表書信往還二十日、填表及準備其他資料二日，申請托福等考試成績三十五日，審查時間十四日，通知錄取發證時間十四日。

申請前往加拿大留學則需增加 90 天，因為加拿大簽證必須親自前往香港辦理，故香港的「加拿大專員公署」規定，學生簽證須在開學前 90 天辦理。

以上說明申請赴美最遲應在註冊前 120 天開始；赴加留學最遲應在註冊前 210 天開始。逾此則罕能如期入學。許多學校申請人多，把截止時間定得很早（有早到註冊前八個月以上）。對於這種學校，申請則應在截止之前五十七天開始（即索表時間廿日、填表二日、托福、GRE 等申請三十五日之和）。

毋論申請截止時間定得早晚或不定截止時間，學校的收件都在註冊期一年之前即受理，故如無特別原因，申請應愈早愈好，以免臨時因郵件的延遲或誤投而致亂了步驟。申請的文件也不必一次寄齊。例如未考托福可以先申請，成績後補；學位未取到也可先申請，總成績單後補（大學四年級開學時即可申請）。這是爭取時間的有效方法。萬一在申請截止之前不能達到校方要求，原已寄去的申請費、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也不會作廢。在通常情形下，校方會主動地把申請入學時間延後，並通知申請人。（詳細說明，請參閱拙著「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五版第五、六、七章）。

(註)最低GPA要求 ——多數的大學研究部有最低GPA 的要求，不達到此標準的，除非其GRE 或GMAT 成績特優，不予考慮；故宜事先瞭解，以免徒勞無功。（GPA

的計算法及詳細要求，請參閱拙著「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五版，第二章）。

(六)具備何種科系——大的學校科系較全，但亦非全部具有。有的學校文科較多，有的則理工科較多。申請人必須瞭解那些學校有自己所欲進修的科系或相近的科系，以免浪費郵費與時間。科系的劃分是一個頗為複雜的問題，請參閱附錄二。

(七)提供何種學位——在知道對方具有這種科系之後，申請人還須知道對方是否提供自己所要攻讀的學位：僅有學士或兼有碩士、博士學位。一般而言，有博士班的學校要比僅有碩士班或大學部的要強些。但這仍與學校的教育水準有關。

以上所列的十七項都是初選必須瞭解的。具備了這種資料才宜着手選擇學校，缺一則可能導致不可估計的時間上、金錢上、學業上及事業上的損失。本書的編輯即針對十七項資料的需要而設計。至於應該如何去函要求申請表格，向何單位去函，如何提供資料，提供何種資料，各種書信如何撰寫，以及其他還應該注意些什麼問題，請參閱拙著「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五版第五至十五章。

二、複 選

當初選的學校寄來表格的時候，通常會連帶提供有關申請程序、入學要求條件的資料；申請人應該全部加以瀏覽。由於實際申請只要五至八所學校，我們得在廿所學校中淘汰一半以上。在決定申請的學校之前，應先從寄來的資料中瞭解下列各項：

(一)托福要求標準——有些學校要求托福 500 分或 525 分或 550 分以上，也有些要求更高的，而且各系可能不同。一般而言，法律、新聞、政治等系要求較高，獎學金申請要求多在 550 分以上。如自己托福分數不高，則宜選取符合自己條件的學校或計劃重考托福。

(二)GRE 或 GMAT 要求標準——許多學校除要求托福外，還要求 GRE（文、理、工、農、醫）或 GMAT（管理科學）。故申請人宜瞭解是否要求；如要求，其標準如何？多數學校只規定要求這種成績，而不說明最低標準，因其標準尚視學校成績而定。學校成績好的，GRE 或 GMAT 可較低，學校成績低的則反是。

要求 GRE 並非每系都要。一般而言，理工科多數要求。另有些學校除 GRE 性向測驗成績外，尚要求專長測驗成績（詳細說明，請參閱拙著「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第二章）。不過，許多學校准許入學後再考，申請人應瞭解這種規定，作為複選的考慮事項之一。

(三)有無所欲專修的科目——現代科學分工日益細密。一種高級學位通常只專修一種

學門。例如我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劃分為八種學門。學生只能選擇一種作為其主修。故如只知對方有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入學後發現沒有所欲專修的課目，勢必要補修許多學分。多費時間金錢尚在其次，與自己志趣不合損失更大。申請者應該事先瞭解。

(四)申請費若干——許多學校不要申請費，儘可多選。但目前絕大多數都要申請費15至30元，更有高至100元的。申請的成本不能不考慮。

(五)要不要推薦函，規定如何——多數學校都要求兩封至三封推薦函。一般而言，除自己的親戚以外，都可請其為推薦人。有些規定其中一封應由系主任寫，可是另有許多學校根本不要推薦函。對於那些畢業已久，老師已退休或出國的申請人，這類學校比較適合。許多推薦函是表格式的，有些表格極為複雜，須按申請人的各方面表現分別評述，工作繁重的教授多不願撰寫這種推薦表。

(六)學費生活費若干——申請人須視自己經濟能力選擇合適的學校，一九八一 - 八二學年度許多學校的每年費用（包括學費及生活費）已超過美金一萬元。費用昂貴著名的學校如哈佛大學，麻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等都已超過一萬三千美元，每年且以10% - 15%的比率增加。最廉宜的學校於今也要六千美元。各州州立大學及同州各校之間的費用並不一致，主要看校址是在市區、郊區、鄉區，生活費用水準高低而定。於今有些州立大學費用也近一萬美元，比一些私立學校還高。這還是指一般學位的，如攻讀醫學或實驗昂貴的學科，費用更高。這些資料都會隨同申請表寄來，申請人要加以瞭解。

(七)主修科系的排名——學校申請競爭程度的排名是籠統的，僅供初步的參考。它的可靠性固有問題，常引起爭論；其準確性更有疑問。一所大學被評為「競爭最激烈 Most Competitive」（★★★★★）並不見得它的每一系都是競爭最激烈。例如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的總評鑑列為「競爭很激烈 Very Competitive」（★★★），但其藝術史系，却多年來被認為是全世界最好的。申請人應對所欲申請的科系有相當瞭解。各系的排名資料於今尚未有完整可靠的可查。比較可靠的只有美國教育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所做的評鑑（請參閱「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五版附錄五），但該評鑑只含三十六個學門，而且時隔十餘年，人事滄桑，其中可能已有改變。其他還有巴倫（Barron）的商學院評鑑及許多學會的評鑑，却不完整，且可靠性不高。編者有見及此，正計劃親自進行一項廣泛的調查評鑑。預定選擇一百個熱門的學科作為調查的對象。目前已發出部份問卷，進行試測。

(八)設備與師資——攻讀理、工、農、醫者應瞭解學校具有什麼設備；攻讀文、法、商者應瞭解學校聘有那些師資。這些資料也多隨申請表寄來。如果沒有，申請人可去函

要求，作為參考。

(九)論文或研究的要求——文、法、商科的碩士以上學位可能要求學生提出論文(Thesis);理、工、農、醫的碩士以上學位可能要求進行一項研究(Research Project),提出報告,經過審查合格後才授予學位。但也有些學校不要求,而以多修若干學分代替,也有准由學生自行選擇寫論文或多修學分。這些規定,申請人應加衡量,作為選校的參考。

(十)學分與完成學位時間的規定——一種學位須修多少學分依學科及學制的不同而異。採取二期制(Semester System)者對於文、法、商科的碩士學位通常要求完成36個學分(論文在外),如按每學期修讀至少8個學分至多12個學分計,則一般碩士研讀的時間需要四個學期或三個學期。採取三期制(Trimester System)及四季制(Quarter System)者因學習密度高,可在一年或一年半內完成,如可能在夏季加修一些學分,則所需時間更少。這些,申請人都應瞭解,配合自己的需要,作成適當的決定。

以上十項資料可供申請人複選時的考慮,以憑在衆多的申請表中選擇五校至八校,進行申請。所列的十項資料多因各系而不同,且變動性大,要完滿回答這些問題不是本書所可做到,亦非任何大學簡介的書籍所可做到。但是申請人從初選名單上學校寄來的資料,却可找出這些問題的最準確、最新的資料。

三、決 選

經過複選而選出五校至八校後,申請人依照各校的要求提供各種文件資料,包括申請表、成績單、申請費、推薦函、自傳(或讀書計劃)、財力證明、托福及GRE(或GMAT)成績等,在三個月內儘速完成,然後聽候通知。申請人如果很客觀地衡量自己條件並切實考慮前列初選時的十七項、複選時的十項因素的話,則申請結果至少會獲得一所學校的許可,或可能全部八校的許可。這時便須進行決選,即在許可入學的數所大學中決定一所。其餘的入學許可(美國大學為I-20A表)都宜立刻退還,並致謝函,使對方能夠及早錄取後補,以免浪費名額。

決選時除應重複考慮初選及複選時的二十七項之外,還宜考慮:

(一)獎學金獲得的可能——美國只有少數大學的少數科系(如數、理、化、經濟、土木等)把助教職務給予第一年的外國學生,但第二年以後則機會大為增加。凡規模愈大,研究生愈多的學校,獎學金的機會愈多。

(二)未來的出路及轉進更佳學校的可能——學校的地位高,則畢業生的出路大,這種

情況國內國外皆然。如因經費問題或其他問題，暫先就讀較差學校，打算一年後或完成一個階段後，轉進更佳學校，這時要考慮轉學的可能。同一州的州立大學優劣差別很遠，但同一州內的州立轉州立，總會給予優先考慮。至於私立轉私立、私立轉公立、或公立轉私立則全視該一私立學校的地位高低而定。

(三)中國學生的多寡——中國學生多的學校對於初出國的人有互相照顧的便利。這一點常為許多申請人列為重要考慮。不過這種資料往往需要函詢外國學生顧問或請其介紹中國學生通信後，才能確實知道。如果時間充裕，不妨先行函詢，再作決選。

決選後決定的學校即是準備就讀的學校。為爭取時間，申請人可於接到第一個學校的入學許可時，即用以申請護照（教育部規定入學前四個月即可申請護照）。這一個學校並不一定要去唸，故可於領到護照後與其他學校同時決選。用以申請簽證的學校則宜慎重，一經決定，至少要讀一個學期，才能轉學。

如果簽證領到後，再收到一個更佳更合適學校的入學許可，經過考慮決定後，可以申請修改簽證，即把新的 I-20A 連同簽證及舊的 I-20A，附函（申請函範例請參閱拙著「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五版第十五章例一六三）請求領事（前赴美國在台協會辦理）修改簽證。

以上所述的初選、複選、決選三個階段的考慮事項，對於申請人的學業，關係重大。申請人不宜因省事而忽略。在三個階段中，以初選對申請的成敗關係最大。本書的設計旨在滿足初選的需要。

本書全部資料均為編者基於對申請程序及我國學生需要的瞭解而編，絕非翻譯或翻印。所採用資料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美國大學及學院（美國教育評審會認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二)編者個人所舉辦之調查。

(三)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Inc., *Barron's Profiles of American Colleges*, Vols. I & II. 12th Edition, 1980.

(四)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Graduate Programs and Admission Manual*, A, B, C, D, 1979-1982.

(五)James Cass and Max Birnbaum, *Comprehensive Guide to American Colleges*, 11th Edition, 1977.

(六)Gene R. Hawes, *Comprehensive Guide to Colleges*, 1978.

(七)Kenneth D. Roose and Charles J. Andersen, *A Rating of Graduate Programs*, 1971.

(八) Susan Watts, *The College Handbook*, 16th ed., 1977.

(九)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College Handbook Index of Majors*, 1977.

(十) Office of Education, HEW, *Education Director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977-78.

(十一) The College Board, *Index of Majors, 1979-80*, 1979.

(十二) Chronicle Guidance Publications, Inc., *Guide to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y*,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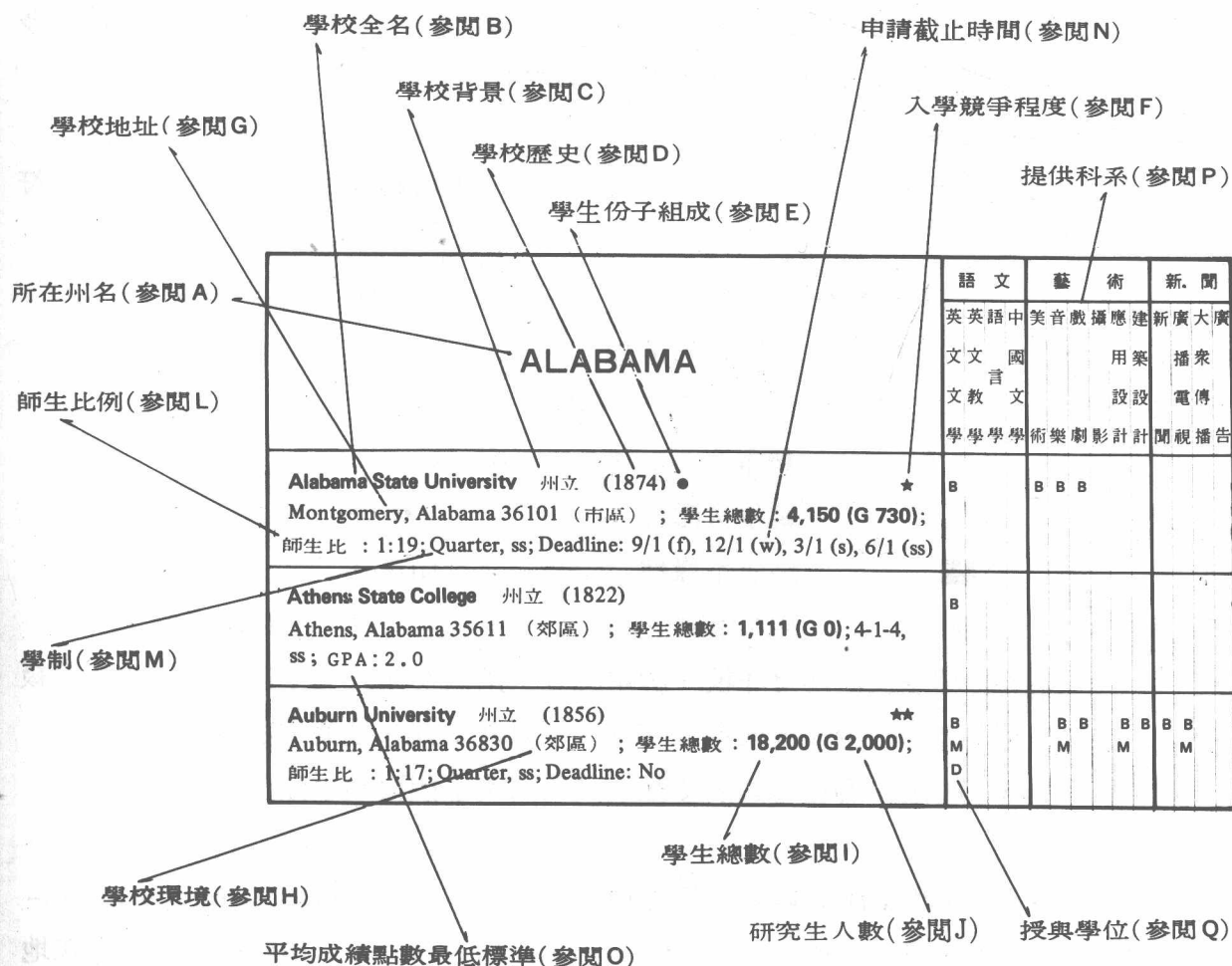
81.

(十三) Karen C. Hegener, ed., *Peterson's Annual Guide to Graduate Study*, Books I, II, III, IV, V, 1979.

(十四) Clarence E. Lovejoy, *Lovejoy's College Guide*, 15th ed., 1980.

(十五) Herbert B. Liverey and Harold Doughty, *Guide to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s*, Third Edition, 1979.

(十六) Statistics Canada, *Directory of Canadian Universities*, 1977.



A. 州 名

州名標於第一欄，以利查閱。美國部份按各州字母順序排列；加拿大部份全註 Canada，與美國的州同樣處理。

B. 校 名

為全名（校名前的冠詞省略），不用縮寫字，不倒轉字序。

C. 學校背景

為州立、市立、或私立。「私立」表示為私人興辦的獨立學府。如為宗教團體所辦的私立學校，則註明屬於何一教會。教會英文名稱請閱附錄一。

D. 學校歷史

僅註最初成立之年，如由前身學校改名，其歷史為最初學校成立的年份。未註者即資料不全，歷史不詳。

E. 學生份子組成

為全男校或全女校，以文字註出；未註者即男女合校。如為黑人學校或多數黑人學校，註 ●，無此符號者為白人學校，或黑人少數的學校。

F. 入學競爭程度

入學競爭程度，採用 Barron 一九八〇年的評鑑。計分為六級，以下列符號表示之：

- ★★★★★ 競爭最激烈 (Most Competitive)
- ★★★★ 競爭高度激烈 (Highly Competitive)
- ★★★ 競爭很激烈 (Very Competitive)
- ★★ 競爭激烈 (Competitive)
- ★ 競爭次激烈 (Less Competitive)
- 競爭不激烈 (Non-competitive)

+ 其入學競爭程度超過本級，接近上一級的水準。

如為特種學校如藝術學校、神學院等，則以文字註明；如無符號表示等級，亦無文字註明，則該校未列入 Barron 評鑑，其入學競爭程度不詳。

有些學校由於所在地區的優點或其他因素，因而競爭激烈。

G. 學校地址

供通信之用，函索申請表格可用此地址。收件單位可寫 Office of Admissions（申請大學部）或 Office of Graduate Admissions（申請研究部）。在地

址之下再加國名：U.S.A. 美國各州書出全名或照郵政規定用縮寫字母及郵遞區號。加拿大院校部份的地址內已含國名。

H. 學校環境

爲市區、郊區、或鄉區。

I. 學生總數

示註冊學生總數，美國院校主要依據 Barron's Profiles of American Colleges (1980年版)所載。該書未含的學校學生人數，採用其他大學簡介數字（其他參考書詳列於前言），此一人數包含大學部及研究部的總和，亦包含全修(full-time)及選修(part-time)兩種學生在內。加拿大院校學生總數依據 Directory of Canadian Universities (1977年版)所載。

J. 研究生人數

以括號隔離，如(G 234)，示學生總數內包含研究生 234 人。如無研究生，則爲(G 0)，顯示該校不設研究部，僅授學士學位。

L. 師生比例

即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之比。如 1:15 表示平均學生 15 人，即有教師一人。師生比依專任教師及全修學生計算。本書所列比例參考所有英文大學簡介。

M. 學制

學制儘可能以英文表示，美國院校計有下列六種不同學制：

Semester System (二期制)：全學年含二學期(秋期及春期)，共九個月；與我國現行學制同。

Trimester System (三期制)：全學年劃分爲相等的三學期(秋期、冬期、春期)，通常學生可僅參加兩期。

Quarter System (四季制)：全年劃分爲四季，通常學生可僅參加兩季或三季。有些學校雖用四季制，但不辦夏季班。

4-1-4 System (4-1-4 制)：基本上爲把九個月的學年劃分爲兩期，每期四個月，在秋期與春期之間，插入僅有一個月的冬期(通常爲一月中旬至二月中旬)，這種學制的秋期